

email通知教師及助理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106/05/31 15:08:12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陳廣訓

電話：02-33669957

傳真：02-23632554

電子郵件：kcche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1060037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基準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

主旨：本校「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支給基準」部分條文業經修正通過，且名稱修正為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支給基準」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提本校105年11月29日第2928次行政會議暨106年5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基準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秘書室（請更新法規彙編）、主計室、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、研究計畫服務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國立臺灣大學

國立臺灣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支給基準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國立臺灣大學 <u>校務基金</u> 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支給基準	國立臺灣大學 <u>五項</u> 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支給基準	參照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修訂，同步修正名稱。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彈性運用校務基金，依「 <u>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</u> 」 <u>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</u> 訂定本基準。	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彈性運用校務基金，依「 <u>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</u> 」 <u>第九點規定</u> ，訂定本基準。	依主計室 105 年 11 月 18 日會辦意見，變更本基準法源依據。
二、本基準所稱 <u>校務基金</u> 自籌收入， <u>係指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第二條第一項之自籌收入</u> ，但不包含該項 <u>第四款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</u> 。	二、本基準所稱 <u>五項</u> 自籌收入， <u>包括本校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收入</u> 。但不包含政府 <u>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建教合作收入</u> 。	明定本基準適用之自籌收入並酌修文字。
三、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以 <u>符合本基準第二點之自籌收入</u> 支應時，依本基準規定標準支給。	三、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以 <u>五項</u> 自籌收入支應時，依本基準規定標準支給。	酌修文字。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支給基準

101年1月10日第27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20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18日第28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8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29日第292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06年5月9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應校務發展需要,彈性運用校務基金,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,係指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第二條第一項之自籌收入,但不包含該項第四款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,以符合本基準第二點之自籌收入支應時,依本基準規定標準支給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,以利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。每人報支食宿及交通費用,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,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台幣800元。如因特殊需要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,得依行政程序簽奉執行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實施。
- 五、校外人士參與之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,除依委託機構規定、契約、計畫書或經委託機構同意之相關文件辦理外,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:
 - (一)辦理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: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台幣1,000元;每日住宿費以3,500元為上限。
 - (二)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(不包括講習、訓練及研習):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台幣1,500元;每日住宿費以4,000元為上限。
 - (三)特殊專案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,得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六、各單位除膳宿費外,再支給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其他酬勞者,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各等級最高標準表規定。如有特殊情形者,得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七、各項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,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,力求嚴謹及核實。

- 八、本校各單位向校外機關(構)申請經費，補助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者，其經費編列與執行，準用本基準規定。但補助機關(構)對補助經費支給標準，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基準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